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73號

被　　告　京都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妍瑜

上列原告官振業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5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二，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5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查本件第一審原應徵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8,990元，扣除原告於訴訟中已繳納之6,603元後，暫免繳納之2,387元部分自應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。又原告依第一審判決應繳納之裁判費僅為5,993元(計算式：8,990元x2÷3＝5,9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已繳納逾上開判決預知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從而暫免繳納之2,387元部分自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
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